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24954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64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咏声东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河区航天奇观二期 AT1003026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2303-440106-04-01-784875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大观中路大观街南侧 航天奇观二期 AT1003026 地块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 1#）1 幢，总建筑面积：26347.97 平方米，地上 11 层：26347.97 平方米；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 2#）1 幢，总建筑面积：10351.93 平方米，地上 11（部分 1、10 层）层：10351.93 平方米；DX-1 地下室 1 幢，总建筑面积：9847.51 平方米，地下 2 层：9847.5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33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32B066/（2025）复 32B37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自编 1#原商业用房临时作为办公使用事项，出具了《规划条件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在首次确权前按竣工图恢复。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2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